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且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和媒体公布，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

1.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不时审查股东大会的开会程序以确保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

2.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3.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二）公司官网、新媒体

1. 公司应当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2. 任何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或刊登的公告、通告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另外，任何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在报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浏览。

## （三）互动平台

1.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

动。

2.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规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3.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依规在互动平台刊载。

#### **（四）投资者说明会**

1.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依规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2.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

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五）分析师会议、路演**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六）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七）接待调研**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提前明确涉及的信息范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电话与电邮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九）其他**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身份资料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与调研机构及个人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其

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法定期间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调研记录，董事会秘书与参加调研的人员应当签字确认（格式见附件2），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3），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等情况，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将相关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及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统一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就公司有关情况接受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采访和调研前，应首先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合理、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并做好备案和记录，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如需单独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在履行完其内部报批程序后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视情况派人参与沟通，沟通结果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对董事会秘书负责;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可列席经营管理相关重要会议, 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情况或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媒体关系建立与维护, 开展舆情监测, 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及媒体参观来访活动等。

公司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 在不影响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 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与资源支持; 根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需要出席活动, 参与互动交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情况;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敏感性意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